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號
湖南官書報局印行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卽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卽呈請
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法律

審計法

(續)

飭

靖武將軍湯飭

飭長沙知事陳繼良等二十七員

前保免試已
經決定由

巡按使劉飭

飭四道尹

飭屬將一切金融私立機

飭各道

飭迅查按表填送彙轉由

詳批

巡按使劉批

批祁陽知事詳報禁煙情形由

批旅鄂湖南中學校校長詳遵部令取銷商權擬收回歸省有請示由

批茶陵知事詳爲鄉立小學籌劃一經費轉請察核備案由

十月十五號

公電

東安知事來電

新化知事來電

永順知事來電

呈

陸軍部呈現在補官令業經公布嗣後各項獎案擬請概不核補實官請示文並
司法部呈擬將呈准各省審判廳清理積案辦法酌予展限文並

批令

批令

咨

巡按使劉咨陳 內務部文

據新簡廣西南甯道道尹張緝光
詳爲假期屆滿懇給咨赴任由

廣告

令

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京電

黃珍培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據東邊道道尹朱淑薪因病詳請辭職等語朱淑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談國楫署奉天東邊道道尹此令

國史館呈請任命左司佐李稷勳胡元玉爲協修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史館呈請任命左司佐李稷勳胡元玉爲協修應照准此令

謹按

大總統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
查對更正

湖
南
政
報

令

十月十五號

二

審計法（續）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 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法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登載十月五日本報

法律第十四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

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未完〕

法律

審計法（續）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
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
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牴觸者應通
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
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
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法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登載十月五日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

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未完〕

飭

靖武將軍湯飭

爲飭知事照得長沙縣知事陳繼良等經本將軍前在兼巡按使任內以有守有爲民情愛戴各等請特保免試知事在案現查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第三期知事試驗審查決定請免試驗人員名冊該員業經審查合格准免考試合行飭知爲此飭仰該員即便知照此飭

靖武將軍湯飭銘

長沙知事陳繼良 湘陰知事李介春
湘潭知事羅葆祺 雨鄉知事甘鵬展
常德知事沈維光 綏甯知事鄧振鋒
平江知事李步衢 新甯知事徐孝泰
資興知事崔兆慶 未陽知事陳兆璇
永明知事田民憲 新化知事程作霖
黔陽知事彭溥孫 湘鄉知事陶繼貞
右飭署瀉浦知事徐錦 桃源知事楊瑞鱣准此
靖縣知事錢青 安鄉知事康守訓

武岡知事高遂泌 桑植知事吳孟龍

澧縣知事夏逢時

署前澧縣知事危道濟

本署秘書王光燮

本署監印官劉輝琳

巡按使公署前內務科長熊世昌

巡按使公署前教育科長雷豫

巡按使公署前監督處辦事員費堯勳

湖南都

督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本部現編輯全國財政經濟年鑑於各種金融機關情形亟須詳爲考察查各省官立銀錢行號向有報告到部惟私立銀錢行號及其他一切金融機關報告不完不備難資查考現由本部製就表式一種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各道尹及縣知事將各該地方所有一切私立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銀號等情形迅速詳查按表填送彙咨本部以資編輯實叙公誼等因附送表式一紙到署准此合將表式由署照式刷印隨文飭發飭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迅速武陵道屬各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劉心源

右飭各道尹
武陵道屬各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湖南巡
按使印

光復前後各省私立銀行調查表

前民國

時期

行

年次

組

組織

行有約放約存範營約資日停日開

紙無

幣發數款數款園業數本期業期辦

發行紙幣約數

盈虧

說明(一)本表所調查各件於光復以前者當按宣統三年各銀行情形填入於民國時期者當按民國二年各銀行情形填入如該銀行於是年情形確已不能詳考准其改填前時數目但須於年次項下注明爲某年

(二)如確實數目無從調查可將傳聞之約數填入如約數亦不能得可付闕如該銀行在光復前開辦現已停閉者民國時期欄內不必填入在民國年間開辦者光復欄內亦不必填入其在光復以前開辦而現今仍繼續營業者可填入兩欄內之同行

(四)該銀行是獨資開辦或股分公司等件須於組織項下詳細注明

(五)銀行營業如放款匯款貼現款儲蓄等該行所辦究有幾種須於營業範圍項下詳細分別註明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教育統計關繫教育行政至爲重要本部曾於元年通咨各省調查辛亥八月以來教育損失狀況爲民國第一次統計之籌備二年遂擬定各種統計圖表預備頒行嗣以國務院有辦理統計年鑑之規畫並擬先組織統計委員會函屬各部將

統計表式送院釐定再行頒布此項委員會未及成立而國務院旋因修正約法取消因之本部擬辦之統計亦暫停滯本年八月本部復另擬統計表式並試辦統計暫行規則及簡明表式均尙妥協核定茲於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悉悉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及簡明表式均尙妥協可行應准照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等因相應將表式及規則印訂成冊咨請貴巡按使按照所屬道縣各發一份其表式內之學校表並應照刊多份飭發各縣轉發各學校備用至辦理統計期限所有元二年度統計事實業已經過應統限於本年內填造彙報其二年度統計仍依照規則內所定期限辦理統希查照轉飭遵辦可也等因并附件到署准此當以查此項教育統計其報部期限已於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內明白規定自應查照辦理至學校報縣或報道縣報道道報省之期應另行分別規定以資遵循茲定三年度統計各縣報道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二個月各道彙報本公署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三個月其中等以下各校報縣及關於高等教育之學校報道之期卽由各該道道尹及各縣知事各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至元二年度統計現始頒發表式礙難適用前定期限特酌予變通統限各縣報道之期至遲不得過本年十月一十日各道彙報本公署之期至遲不得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除將規則表式暨說明書頒發并分行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及所轄境內關於高等敎育之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並發規則等件在案惟該管道署成立尚需時日在該道署未成立以前該縣敎育統計應由該知事逕行資送其費送期限至遲不得過所定各道尹彙報本公署之期限以便查核彙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規則表式表及

說明書飭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毋忽此飭

巡按使劉心源

湘江

胡瑞霖

右飭

衡陽道道尹俞壽璋

辰沅

黃本璞

准此

武陵道所屬各縣知事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計算例如第一次統計自民國元年八月始至二年七月止以

後依此遞推

第三條 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五個月至縣報省學校報縣之期由省縣各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四條 凡關於初中等教育之學校每年應遵縣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所在地之縣知事

第五條 凡關於高等教育之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送所在地之

道尹彙報巡按使

第六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縣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彙報巡按使各縣統計表應造兩份一份存巡按使署一份由巡按使彙訂送部

第七條 各省巡按使每年應遵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連同各縣統計表報部第八條 編製統計表別有說明附載表冊凡辦理統計人員應詳細觀覽依法編製第九條 統計表應由巡按使署照式刊印頒發各縣轉發所屬各學校

第十條 此項表式試辦三屆後卽當酌量改訂以期逐漸精密現時各省已製成之教育統計如有較此表式加詳者並應附送本部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此項表式既極簡略遇有必須調查事項爲表式所未載者當由部隨時製訂某事項之統計表式頒發各省填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內凡關於省之規定特別區域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詳批

巡按使劉批

批祁陽縣知事左承思詳報禁煙情形由

據詳及表均悉查煙禁爲知事考成所關獎勵懲戒各條例均有明文規定本公司署不啻三令五申嚴切誥諴茲核來詳僅依專員覆文爲之照轉竟以禁烟爲委員之專責殊極藐玩且核該專員所陳禁運爲難情形尤顯見該知事不負責任卽如表中所開僅唐春一案處以徒刑其餘概係罰欵了事所罰數目又全未遵照刑律徒然以意爲之似以禁煙專爲徵收罰欵之具如此一味敷衍肅清販吃將待何時該知事惟有督同該專員認真查緝獲犯卽按律擬辦並遵前飭於每十日具報一次俾贖前愆待觀後效仰禁烟處轉飭遵照此繳表存

批旅鄂湖南中學校校長王祜詳遵部令取銷商權擬收歸省有請示由

詳悉查該校係前清旅鄂官紳稟准鄂督撫奏請開辦歲由江漢關新關寶塔洲徵收局代抽湖南出口竹木煤油茶五項附稅爲經費其時經理得人成績昭著改革以後旅鄂湘商在校中組織經理部圖攬該校財產權以致風潮屢起事權龐雜誠如來詳所云嗣經教育部規定辦法咨請撤銷經理部由湘省行政長官委員來校辦理并以徵收學膳費限制附學津貼爲擴充中學推廣小學計畫業經准咨飭行該校長遵照并於楊德

顯等呈內明白批示在案是該校商權應於奉文之日早行取銷事權即可統一事逾半載始據詳報刪除經理名目殊嫌延緩至性質問題徵諸該校歷史在前清時本同官立惟經費性質類於捐資且徵自鄂境未便列入地方歲入再查 教育部咨開該校地點既在鄂省其監督職權完全自鄂省行政長官負之等語若改稱湖南省立旅鄂中學校則鄂省行政長官於名義上卽已脫離關係未便實行監督湘省行政長官又難遙制無人負責勢更難期整理所擬入欵由湖北財政廳發交湖南駐漢銀行再由該校造具概算詳請核飭湖南財政廳發給通知書電行駐漢銀行照兌一節手續亦太繁難應仍遵部咨切實奉行果能款不虛糜校務日有起色則人言自息固不在收歸省有與否也仰卽遵照此繳

批茶陵縣知事高紹京詳爲鄉立小學籌的劃一經費轉請察核備案由

詳及圖表均悉該縣沔水鄉學董所擬劃分區域籌集學款各節如果竹木捐係自治籌款固有之案應准照舊抽收以裕經費而利推行旣稱該縣僻處一隅風氣阻塞從前教育廢弛應卽督飭各城鎮鄉學董學務委員積極進行以謀發達毋任放棄是爲至要至更正校名之處已據另詳批示矣此繳

公電

各屬來電

東安知事來電

長沙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鈞鑒公債東安認購萬元由知事催收分期解繳光緜叩文印
新化知事來電

長沙巡按使道尹財政廳長鈞鑒公債票經知事召集紳商等認募共認購一萬元容再勸募
一面催收集有成數卽行批解惟新邑向無光洋常洋亦難多得可否收紙洋照光洋加水批
解祈示遵新化知事程作霖叩蒸印

永順知事來電

長沙巡按使鈞鑒縣屬荒甚勸募公債認購五千元謹先電陳永順縣知事曾鏡心叩真印

呈

陸軍部呈現在補官令業經公布嗣後各項獎案擬請概不核補實官請示文並 批令
爲論功給獎擬不核補實官恭呈鈞鑒事竊查上年蒙亂未平贛甯作逾格酬庸以官給獎
其中以文職補軍官暨越級升補者均不乏人實屬一時權宜辦法若長此不已恐職卑官高
統系暴亂軍人報効之日方長國家獎勵之制有定現在補官令業經改訂於本月二十四日
奉令公布在案此後補官升級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各項獎案均擬一律查照陸海軍勳章獎
章令分別核辦庶於慎重名器策勵有功兩無妨礙所有各項獎案概不核補實官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除特授特補者外准如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呈擬將呈准各省審判廳清理積案辦法酌予展限文並 批令

爲擬將呈准各省審判廳清理積案辦法酌予展限以促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前擬各廳
清理積案辦法呈開據將各省高等地方廳在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受而未結各案向
用合議審判者一律均暫以獨任審判行之但高等廳上告案件不在此例並聲明六月以後

續收各案仍應照舊辦理等情當於六月七日奉批令審理訟案最宜敏捷以免積延所擬辦法應即照准等因業經通飭遵照在案除山西審判廳向少積案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廳自奉飭清理積極進行決獄頓行迅速成績不無可觀惟五月以前舊案雖漸廓清而六月以後新案又復沓至際茲法院裁併伊始矧值廻避改組時期廳務較前爲繁員缺復多更調因而民刑案牘不免滯延按之各省情形幾同一轍若非將前項呈准辦法酌予繼續奉行曷以清訟累而紓民困當由本部電飭各該省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體察近狀據實調查就積案起數之多寡定清理期限之短長迭經據報到部分別核准所有六月後續受各案變通審理辦法其延長期間雖省各不同究應嚴示限制擬飭截至本年十二月末日爲止不得再請展限其有積案無多各省分概飭仍照向章辦理庶於清釐庶獄之中隱寓維持法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飭切實進行毋再延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咨

湖南巡按使公署咨陳 內務部文

爲咨陳事七月二十九日案准 大部咨送廣西南甯道道尹張緝光簡任狀一張附抄原呈
一件等因到湘當經轉發該道尹并咨陳 大部在案茲據該道尹詳稱竊緝光於六月二十一
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爲廣西南甯道道尹經政事堂彙案呈准緩覲并詳由 內務
部呈准於奉到任命狀後給假兩月旋於八月五日奉前 兼湖南巡按使湯轉發簡字第八
百五十二號任命狀一張當經祇領並將領到日期詳請 前兼湖南巡按使湯咨明 內務
部暨廣西巡按使在案茲自八月五日領到任命狀日起算已屆兩月假滿自應卽行赴任擬
請賞咨廣西巡按使發交緝光領齋赴任並懇咨明 內務部備案等情前來除咨廣西巡按
使外相應咨陳 大部察核施行爲此咨陳

內務總長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五號

十六